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拟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拟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实施职业经理人方案。

**二、对《公司拟入伙基金及全资子公司向基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基金所持项目运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两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能够快速实现投资项目的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周转率及资产周转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3、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入伙基金及全资子公司向基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参与基金所持项目运营的议案》的决议。

独立董事：鲁桂华、张一弛、伏军

2019年11月4日